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112年度中秋節期間，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教育部112.9.14臺教政(一)字第1124300333號函)
- ▲ 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等法規之施行，行政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教育部112.9.14臺教人(三)字第1120087844號函)
- ▲ 轉知「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1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1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2.9.26臺教人(三)字第1120095033號函)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銓敘部特二字第11256135312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教育部112.9.28臺教人(二)字第1120095400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